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774號

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非訟代理人 胡珮詩

債 務 人 吳品辛（原名：吳宜蓉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仟伍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八十元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玖仟陸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